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空调采购项目

甲方: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

乙方: 常州派金冷暖设

签订地: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u>常采公[2023]0043</u>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海信分体挂机(1P、1.5P、2P、3P)、分体柜机(5P)
- 1.2.2 货物数量: <u>1P 挂壁式 1 套、1.5P 挂壁式 5 套、2P 挂壁式 68 套、3P</u> 挂壁式 128 套、5P 柜式 55 套
 - 1.2.3 货物质量标准: 质保期: 6年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u>1688800</u>元(大写:<u>壹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u>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项目编号: 常采公[2023]0043号

序	设备	品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	单	投标价	格(元)
号	名称	牌	风竹至亏	12个多数	量	位	单价	合价
1	分体	海	KFR-26GW/G117X-X1	1P 挂壁式 220V(含安装材料)	1	套	2800	2800
	挂机	信						
2	分体	海	KFR-35GW/G117U-X1	1.5P 挂壁式 220V (含安装材料)	5	套	2900	14500
	挂机	信	KFK-55GW/G1170-X1					
3	分体	海	KFR-50GW/G860H-X1	2P 挂壁式 220V(含安装材料)	68	套	4550	309400
	挂机	信	KFK-30GW/G600H-X1					
4	分体	海	KFR-72GW/G860D-X1	3P 挂壁式 220V (含安装材料)	128	套	5700	729600
	挂机	信	KFK-72GW/G800D-X1	3F 往至八 220V(百 久农材料)		公	3700	129000
5	分体	海	KFR-125LW/G891S-X1	5D 任 - P 200V (今 2 2 1 1 1 1 1 1 1 1	55	套	11500	632500
	柜机	信	KrK-123LW/G8918-X1	5P 柜式 380V(含安装材料)		芸	11300	032300
合计								1688800





1.4 结算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 比例	备 注
1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金额 30%, 乙方同时开 具等额发票;	自收到发票之日 起 15 日内	30	
2	项目完工,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金额 35%, 乙方同时开 具等额发票	自收到发票之日 起 15 日内	35	
3	合同签订二年后	支付剩余尾款,乙方同时开具 等额发票	自收到发票之日 起 15 日内	35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 1.5.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制作、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成。
- 1.5.2 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 <u>险均由乙方承担</u>;
 - 1.5.3 交货方式: 产品由乙方送达交货地点 ,运费由乙方承担。
 - 1.6 质量保证期及检验、验收
 - 1.6.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6年, 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算。
 - 1.6.2 检验和验收: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乙方迟延交付货物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 1.7.2 除不可抗力外,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贷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 每迟延一日, 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甲方迟延付款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8.2 向 (1、被告住所地 2、原告住所地 3、合同履行地 4、合同签订地 5、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证码: 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人才份证号

91320404091525979X

住所: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景瑞曦城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印蔣

联系人: 联系人: 蒋丽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3000

电话: 电话: 18115008998

传真: 传真: 0519-811990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钟楼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常州派金冷暖设备有

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32050162883600000087